

# 2019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（含下属 17 个事业单位）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450.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，下降 2.4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减少所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7.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2 万元，下降 3.2%，主要原因是拟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管理，减少开支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8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2.7 万元，增长 1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6.3 万元所致；公务接待费 95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.5 万元，下降 10.8%，主要原因是拟在上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基础上，继续加强公务接待费支出管理，减少开支。

2019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50.70	450.7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67.20	67.2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88.00	288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45.00	45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3.00	243.0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95.50	95.50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